

#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基本技能認證實施辦法

民國 92 年 10 月 13 日教務會議通過訂定暨民國 92 年 11 月 04 日(92)德教通字第 015 號公布

民國 95 年 05 月 22 日教務會議通過修訂暨民國 95 年 08 月 25 日(95)德教通字第 004 號公布

民國 96 年 9 月 10 日行政會議通過暨民國 96 年 9 月 26 日(96)德秘通字第 003 號修正公布

民國 96 年 11 月 26 日教務會議通過修訂暨民國 96 年 12 月 21 日(96)德教通字第 011 號修正公布

## 第一條（目的）

為彰顯技職教育特色，提升本校學生升學與就業的競爭優勢，及增進教學成效，特訂定德明財經科技大學基本技能認證實施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## 第二條（適用範圍）

本校日間部大學部四年制學生。

## 第三條（認證種類及畢業資格）

本辦法所稱基本技能認證分電腦基本技能認證，以及英語文基本能力認證。前述認證均為零學分，學生畢業前，須同時取得前述認證資格始得畢業。

## 第四條（評定標準）

基本技能認證項目及標準另訂之，惟取得同一證照兩次以上時，採較優之認證。

## 第五條（視同認證項目）

下列各項視同認證通過。

- 一、參加全國性電腦或英語文競賽獲獎，且經系科教學研討會議審議認可者。
- 二、學生於進入本校前三年內已取得認證項目者。
- 三、其他未列入上述認證項目，經各系或相關單位通過之電腦或英語文認證者，得納入採認。但中文輸入及英文輸入為修習電腦之基本技能，不列入視同認證項目。

## 第六條（認證方式與承辦單位）

學生得於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，檢具證照正本與影本，由教務單位負責審核。

一種證照不得申請二種認證（即學生取得一份證照，只能申請基本技能認證或各系專業認證，但英語文基本能力認證不受此限）。

## 第七條（免除認證門檻）

聽障、雙手肢障、腦性麻痺及其他特定之身心障礙學生，經由教務會議通過後，得免除認證門檻之規定。

## 第八條（施行）

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